



「2025 年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服務業品牌館」 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外貿協會)
- (三) 活動資訊：
 1. 名稱：2025 年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服務業品牌館(Taiwan Expo in Malaysia 2025)
 2. 網站：<https://mys.taiwanexpoasean.com/>
 3. 日期：2025 年 6 月 23 至 25 日(共 3 天)
 4. 地點：馬來西亞 吉隆坡會展中心 Kuala Lumpur Convention Centre
 5. 簡介：「臺灣形象展」自 2017 年起，透過虛實整合並進的方式，於印尼、印度、越南、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等新南向國家，以臺灣整體形象向當地政府、企業與消費者行銷臺灣優勢產業，促進臺灣企業與當地交流合作。
為搶攻馬來西亞龐大市場商機，將於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中首度設立品味臺灣館，邀請我國知名商業服務業品牌業者於現場展示，展現臺灣服務業的優質軟實力，協助相關業者開拓馬來西亞市場。
- (四) 預定邀請業者家數：10 家
- (五) 適於參加之產業：餐飲、烘焙、甜品、手搖飲及生活服務業者

二、參加業者資格：

- (一)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惟執行單位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在經濟部無處分紀錄且參與經濟部商業署活動無不良紀錄者。
- (三) 非屬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三、報名方式：

- (一) 報名程序：
 1. 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5TEMY>
 2. 資格審核及繳費：執行單位將於收到線上報名資料，經主辦單位審核後，開立「參加保證金繳款通知單」。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於指定日期內繳付；逾期未繳納者，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3. 上傳參展產品照片等圖文資料：供編製團員宣傳資料(圖片電子檔解析度需 300 dpi 以上)。
 4. 經執行單位確認收訖①線上業者報名表、②保證金繳交證明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業者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止。



(三) 聯絡方式：

1.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0 樓服務業推廣中心劉欣宜專員。
2. 電話：(02) 2725-5200 分機 1951
3. 電子郵件：hsinyi@taitra.org.tw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參展保證金：每家業者新臺幣 1 萬元整。

1. 參加業者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2. 參加業者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或相關法令之情事，執行單位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保證金。

*在線上報名後，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審核通過之業者，將通知繳納保證金，繳費後方視為正式參展。

*參加業者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補助。

3. 業者分攤費：本活動由主辦單位全額補助參展場租、裝潢，及活動辦理費用，惟參加業者之差旅費用需自行負擔。

(二) 付款規定：參加業者應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付「參展保證金」

(三) 付款方式：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外貿協會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外貿協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2025 年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服務業品牌館」。

(四) 攤位之選定：執行單位將根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統整規劃品牌館形象裝潢，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

五、參加業者取消參團之處理：

(一) 參加業者若因非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執行單位，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 參加業者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組團會議召開日期(含)前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者，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
2. 組團會議召開日期後退出者，不論有無書面通知，保證金全額沒收。

六、執行單位應辦理事務：

(一) 負責事務：

1. 展示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3. 編製團員宣傳資料。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現場展務協助：協助業者與大會及裝潢商溝通、現場買主導流。



(二)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費。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4. 展品單程運送至馬來西亞吉隆坡(不復運回台)，材積不得超過 0.15CBM 且重量在 35 公斤內為限，如展品超出前述材積或重量，超出部分之運費則由參加業者自行負擔。「食品/保養品/美妝品/醫療」等品項之展品運送另有特殊規定，詳情請洽貨運商。

七、參加業者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一) 參加業者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將列入不良業者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經濟部商業署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得評估延長不受理其報名之年限：

1. 參加業者如派員參展，則需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且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並配合計畫相關調查(如成果效益、創造產值等) 與活動等。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業者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攤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執行單位。
3. 參加業者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參加業者應於展覽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執行單位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執行單位將予以保密。
5. 參加業者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相關宣傳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公司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業者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或因此致使執行單位、第三人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展品上標有商標、圖樣等著作權者，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紛。
6. 參加業者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執行單位之協調。
7. 活動結束後，參加業者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8. 參加業者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執行單位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9. 參加業者於團體活動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10. 參加業者不得以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 參加業者自理及負擔費用：

1. 展品將以完稅方式清關，馬來西亞進口之稅金由業者負擔。
2. 超出執行單位所提供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出國人員差旅費及其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敬請審慎評估差旅作業相關費用勿過早付款，以避免活動日期、地點變動之風險。參加業者應自負相關變動風險。
4. 超出執行單位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參加業者資料登錄費。
5.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6. 參加業者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7.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8.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執行單位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但不限於

- (一) 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
- (二) 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
- (三) 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
- (四) 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

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執行單位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參加業者自願放棄參展，執行單位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執行單位將如期參展，如業者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執行單位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四) 展品處理：由參加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參加業者負擔相關費用，執行單位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五) 旅行事務：由參加業者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九、如執行單位因政府委辦之計畫、政策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執行單位之事由，致未能出團，業者同意執行單位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

十、其他事項：

- (一)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 執行單位保留調整活動內容或取消辦理之權利。
- (三) 執行單位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 (四)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